

关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授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www.tenetlaw.com



目录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正文	5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9
四、结论意见	9

关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授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法律意见书

[2023] 天衡意字 063 号

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厦门象屿/公司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是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是指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预留授予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175 号文》	是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
《171 号文》	是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文）
《公司章程》	是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是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如下前提：（1）公司提供给本所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线下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网盘或其他任何途径所获取的）的电子件、扫描件和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内容及其上的签字、盖章、印鉴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2）公司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全部资料，已向本所披露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1）本所仅就与本次预留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如有）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起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及其他官方网站公布信息出具法律意见；（3）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所作书面或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4）本所不对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基于上述承诺、假设及声明，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预留授予之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预留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3月30日，公司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沈维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11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厦象集综[2022]27号），原则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2022年4月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8、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3年3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608.7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608.71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3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608.71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3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四章关于激励对象和第五章关于股票数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 1085.87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608.71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608.71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175号文》以及《171号文》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608.71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关于授予价格的相关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价格为5.36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又根据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 仅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孙卫星



陈 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 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鑫",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3 月 28 日